

第一章 法国教育概况

法国位于欧洲的西部，西靠大西洋的比斯开湾，西北隔英吉利海峡（拉芒什海峡）与英国相望，东北和东面与比利时、卢森堡、德国、瑞士及意大利接壤，西南与西班牙为邻。面积为 55.1 万平方公里。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人口 6 010 万（1998 年统计），城市人口占 73.4%。居民多信仰天主教，其中法兰西人占 90%。

法国在公元 843 年成为独立国家，十五世纪末到十六世纪初形成中央集权制度；1789 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制度，1792 年建立法兰西共和国。目前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由戴高乐于 1958 年建立。现行的法国宪法规定，法国总统每七年一次由全民直接投票选出。总统是国家的代表和化身，肩负维护宪法、保持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使命。法国有 150 多个政党和政治性组织。其中影响较大的左翼政党有社会党和法国共产党，右翼政党有保卫共和联盟和法国民主联盟。1981 年入主爱丽舍宫的密特朗是社会党的代表。1995 年当选法国总统的希拉克是戴高乐派的保卫共和联盟的领导人。法国总理由议会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的党派提名，总统任命；然后总理组阁，提出内阁部长名单再由总统任命。一般情况下，总统和总理属同一党派。但当总统多数派和议会多数派不一致时，总统和总理就会分属不同的党派，代表不同政党的意见，出现分庭抗礼的局面。现在法国实行的就是右翼总统和左翼总理的“同台共治”。

作为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法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接受法国经济学家莫奈的建议，把国家指导性计划嫁接在市场经济的砧木之上，形成具有法国特色的混合市场经济模式，促使经济长

足发展，成为西欧工业化大国之一。1997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达81 370亿法郎（合13 930亿美元），仅次于美国、日本和德国，居世界第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3 000多美元，居世界第十四。在此期间，法国不仅把农业放在重要地位，通过一系列政策，使农业实现了从农产品短缺到过剩的历史性转折，而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加速了对核能、高速列车、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和电子通讯等高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使之在欧洲和世界取得了领先地位。但从80年代末开始，法国经济出现低迷，经济增长率始终在2.5%和负1.5%之间徘徊。目前政府财政十分困难，预算赤字和累计债务居高不下，1997年3月全国失业人口已占劳动力总数的12.3%，高达300多万。法国也是欧洲经济一体化战略的积极推进者，1999年1月1日欧元顺利出台，法国在其中起了积极作用。

法国又是一个有着悠久、灿烂历史文化的国家。著名的法国大革命给整个世界贡献了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的摧毁封建旧制度的锐利思想武器。法国在哲学、绘画、雕塑、文学、建筑等领域对人类的贡献举世称颂；法国的香水、化妆品、时装等始终领导世界最新潮流。高耸入云的埃菲尔铁塔、豪华美丽的香榭丽舍大街、雄伟壮丽的凯旋门、举世闻名的艺术宝库卢浮宫，金碧辉煌的凡尔赛宫，还有巴黎圣母院、圣心大教堂、枫丹白露古堡、荣军院、先贤祠、蓬皮杜文化中心、密特朗图书馆、罗丹博物馆、毕加索博物馆、奥塞博物馆等，这些闻名世界的艺术瑰宝，像闪光的珍珠，镶嵌在法兰西的国土上，使她永远发出耀眼的光芒，迷人的魅力，令人倾慕赞叹，流连忘返。

法国的教育同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元前2世纪以前，法国便设有主管宗教礼仪的官员——祭司，负责兼管贵族和部落首领有关伦理、宗教、司法、历史等方面的教育事务。公元前56年，高卢被罗马征服，凯撒和罗马皇帝禁止祭司教育，并开始在当地开办具有罗马特征的各类学校。

公元 312 年的“米兰敕令”规定基督教为合法宗教，从此教会便影响、控制、主宰法国的教育。教育的宗教化与世俗化，成为日后法国教育改革的一大主题。公元 768 年，查理曼大帝(742—814)为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官员来治理国家，特聘请英格兰著名学者、约克天主教学校校长阿尔昆(约 732—804)到法国主持和改革原有的宫廷学校。阿尔昆上任后，广延名师，鼓励学生系统学习文科知识，启发学生了解自然、认识社会、掌握基本哲理。这一重视文法教育的传统，对后来的法国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0 世纪后，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新兴市民阶层崛起，市民要求摆脱主教控制，实行自治。受此影响，各地著名学者云集巴黎的“西岱岛”，讲学布道，辩论学术，使之成为学术思想自由争辩的园地，慕名前来的学生络绎不绝。后因岛小无法容纳，师生便向塞纳河左岸迁移。因左岸师生普遍使用拉丁文，久而久之，这里便被叫作“拉丁区”。为获得自治权，以教师为主体的“巴黎教师学生团体”带领师生同主教和政府进行斗争。最后，该团体终于成为独立团体，拥有法人资格，并于 1211 年迫使教皇承认正式建立的法国第一所大学——巴黎大学。自此，法国和意大利一起成为西欧最早拥有大学的国家。早期的巴黎大学设有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和文学院，以培养神职人员、法官和医生为目标；校内实行自治，“教师大会”为各学院内立法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本院招聘教师、组织教学和颁发学位等各种规程。巴黎大学的办学模式，后为欧洲各国大学效仿。在相当长时间内，她一直居于欧洲高等教育发展的领先地位，直到 18 世纪被德国取代。

16 世纪，为抵制新兴资产阶级兴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天主教信徒所创办的耶稣会遍布法国和欧洲，并注意对学校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施加影响。1685 年，法王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取消新教徒的公民自由和宗教自由后，耶稣会完全控制了法国的中等教育。建于 1563 年的克莱蒙学院，即今天的路易大帝高中，就是那

一时期的产物。耶稣会学校以引导学生“依上帝为宗旨，狂热鼓吹宗教教义，要求严守教令法规，培养学生对教会和教皇的绝对服从，严重束缚青少年思想。

18世纪的法国发生了两件大事：1789年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和为这次革命作了充分思想和理论准备的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前者推翻了法国的封建专制制度，后者无情批判了封建的宗教迷信、法权观念、等级社会和国家制度，公开宣传“天赋人权”、“主权在民”，要求建立一个自由、平等、博爱的新法国。启蒙运动中的伟大思想家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要求按照人的自然属性，施以自由、民主、理性的教育，使教育能真正培养人才、推动国家的兴旺发达；主张将教育大权从教会手中收回，由国家管理，排除神权和政权的干扰，让科学家自由地研究学术；呼吁改革教学内容，重点传授数学、物理、化学、自然、天文学等知识，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和批判创造能力。这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将批判的矛头直指封建主义和僧侣主义，让法国人民接受了一次彻底的资产阶级新文化、新观念的洗礼，不仅呼唤了法国大革命的到来，而且对法国新教育制度的建立产生了积极而重要的影响。

1789年大革命胜利后，历届政府相继提出了教育改革计划和法案，其共同指向，就是要求教育的平等化、世俗化，以建立符合资产阶级利益的新的国民教育制度。虽因各届政府执政时间较短，时局不稳，上述设想未能付诸实施，但却为1804年建立第一帝国的拿破仑皇帝成为法国近现代教育制度的奠基人准备了条件。

1802年5月1日、1806年5月10日、1808年3月17日拿破仑相继颁布的各项法令规定：第一，所有的学校，不管是世俗学校还是教会学校，都必须置于国家和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之下，未经许可，不得开办中等学校，高等学校一律由国家办理。第二，全国设中央、学区和省三级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全国教育。帝国大学是国家最高教育行政管理机构，内设大学理事会，为全国教育立法机

构；设教育大臣，为最高行政长官，由大学训导长和财务总长协助其领导；设总督学若干人，由教育大臣任命，负责监督学校工作。全国分 29 个学区，举学区长主持学区理事会的工作，并负责区内学校各项事宜。省级教育行政机构只有监督权，代表省长监督辖区内的中小学。第三，全国的教育组织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级，其中中等学校分国立中学和市立中学两种。国立中学由政府提供全部经费；教师由国家招聘、拿破仑亲自任命并领取国家俸禄；教学分成以数学为基础的理科和以拉丁文为基础的文科，古典文学课程为教学重点；学校管理严格，学生按军队编班，违纪者按军法处置。市立学校由地方开办。高等教育确认并发展了出现于 18 世纪 20 年代的“大学校”，并由军事领域扩展到工程技术等领域。如巴黎理工学校和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分别于 1794 年和 1808 年成立，成为日后法国培养工程师和学者的著名学校。自此，法国的高等教育形成“一个国家，两种高教”的特殊的双轨制格局，即大学与大学校并存，前者重科研、重科学，后者重应用、重科技；前者重普及，后者育精英；前者培养教师和研究人员，后者造就政府行政机关、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两者相互竞争和补充。第四，增加国立中学数量，凡教会学校学生，年满十岁后，必须到国立中学或市立中学学习；教会学校的教学内容必须世俗化。由此，法国以公立学校为主导，世俗和教会学校、官办与民办学校并存，以中央集权为基础，由国家统一掌管的近代教育制度得以确立。

1871 年 3 月 28 日，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巴黎公社成立。巴黎公社代表人民大众的利益，在教育上提出：国民教育民主化，让教师、家长等参与学校建设；政教分离，所有的学校必须尽快实行世俗教育；面向全体人民，实施普及的、免费的初等教育等。因公社很快被反动势力镇压，这些要求未能实施，但它却在法国教育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对后来的改革产生了重要影响。

1875年成立的第三共和国，是法国历史上经济快速发展、社会急速变化的重要时期，也是资产阶级教育制度得到巩固和发展的重要阶段。继拿破仑重点改革中等教育之后，第三帝国将改革深入到初等和高等教育领域。1881年6月16日和1882年3月28日，时任教育部长的费里（1832—1893）相继颁布两个教育法，规定：公立学校实行免费教育；国家实行世俗、义务的教育，凡6~13岁的男女儿童必须到学校或在家庭接受初等教育，违者罪其父兄；所有的学校都应办成无上帝、无神甫、无基督教教理的“三无”学校。面对社会对技术和管理人才的大量需求，第三共和国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资，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同一学区内的文、理、法、医、神五所学院获准可组成大学，每学区一所。大学重新获得法人资格，由教授组成的“学院理事会”作为法人代表，是学校的最高立法和行政决策机构；由各类教师组成的“教师代表大会”负责审议教学、研究和学校生活等事宜。尤其重要的是，借鉴德国大学的经验，法国大学开始将科学研究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大学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单纯的职业准备机构、社会和科技发展的“局外人”变为国家强有力的科学研究中心。发展世俗的女子教育，开办女子中学和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允许女子参加教师会考，使女子获得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权利，也是第三共和国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说，到19世纪末，法国已真正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资产阶级的国民教育制度，这些特色就是通常所说的五大特点：强迫、免费、世俗、自由和国家对学位及文凭发放的垄断。它为法国进入教育改革的新纪元奠定了基础。

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社会和科技的飞速发展，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法国的教育继续朝着“现代化”、“民主化”的方向前进。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经济，法国从德国的职业技术教育中得到启发，首先着手发展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1919年制定的“阿斯杰法”是法国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第一个宪

章。它将 19 世纪 70 年代已萌芽的职业技术教育大大推进了一步。从此，职业技术教育由国家全面负责，由市镇为工商部门的艺徒、成年工人和职工举办职业补习班，学制三年，每周 4~8 小时，结业考试合格者将获得“职业能力证书”。这是法国政府为职业技术教育设置的第一张文凭。1925 年颁布的法令规定设“学徒税”，所有的企业每年必须将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用于职业培训，已自行组织职工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企业可减免此税；创办全国职业公会，致力于推广和改进职业技术教育与艺徒培训。同时要求：企业主凡雇佣 14~18 岁青工，必须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对其进行义务的职业技术教育；非职业公会企业主，雇佣 25 名以上职工，必须组织艺徒班。这些规定，不仅使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筹措有了法律保证，而且将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的重心放在企业，吸引企业办教育，进一步密切了学校与企业的联系。1930 年法国通过法律承认并资助各省早已开办的职业方向指导中心，要求对所有 14~17 岁已结束义务教育尚未就业的青年进行身心检查和职业方向指导。到二战结束前，法国已基本设立从初级到高级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仅在职业补习班学习的学生就近 20 万。

教育民主化始终是本世纪法国教育改革的主旋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一批进步人士和教师发起组织的“新大学同人会”首先提出开办“统一学校”，将原来双轨制的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前期连接起来，让所有的儿童接受相同的教育，希望通过教育的普及和发展，来缩小和消除社会的不平等。之后，法国政府在教育民主化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中小学教育从充满等级色彩的双轨制真正转向统一的学校结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实现的。1947 年法国政府将其战后第一部旨在推行教育民主的教育改革方案——郎之万-瓦龙法案提交国民议会讨论。这一法案未被受理，但其基本原则对以后的教育改革产生了重大影响。1959 年 1 月，政府宣布义务教育延长至 16 岁。同时，颁布由前国民教育部长贝尔敦主持制

定的教育改革法令。贝尔敦法令吸收了郎之万 - 瓦龙法案的教育民主化原则，规定：1. 小学为基础教育阶段，学制 5 年，所有学生学习相同的课程；2. 设四年制市立普通教育中学，取代原小学补充班，中学前 2 年为“观察期”，实施共同的基础教育；3. 取消小学升初中的入学考试；4. 加强和提高中等技术的地位，设技术高中，授予技术员中学毕业会考证书，开办技术教育初中，培养技术工人和低级职员。这一法案，使法国向统一的小学和初中迈进了一大步，为建立现代中等教育体制奠定了基础。1975 年，为使法国教育能适应急剧工业化、城市化和富裕起来的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需求，使其在缩小社会不平等中真正发挥作用，法国政府又对学前、初等、中等教育的宗旨、体制、内容、课程等进行了一次较大的改革。这就是 1975 年 7 月颁布的哈比法案。该法案规定：1. 重申 6 ~ 16 岁为免费的义务教育期；2. 全面发展学前教育，5 岁儿童必须进入幼儿学校或小学幼儿班受启蒙教育；3. 设小学 5 年，分三个阶段实施统一的教育；4. 建立统一的初中，学制 4 年，分观察与指导两阶段，各 2 年，实施统一的教学大纲；5. 高中含普通、技术、职业三类，前两类学制 3 年，可通过毕业会考升入大学，职业高中学制 2 年，目标是培养技术工人或低级职员。哈比法案彻底改变了法国普通教育的结构和性质，真正建立了统一的初中，使全国儿童可以接受完全相同的基础教育，这对促进教育的普及和民主，对普遍提高青少年的文化水平有着积极的意义。

然而，统一的初中并未改变法国中学原有的淘汰选拔功能。70 年代以来，每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或过早转入职业培训，或失去接受完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机会，或没有获得任何文凭而流向社会。居高不下的学生学业失败率一直是教育界十分棘手的问题。同时，人们发现，受教育水平的差异和学生的出身、种族、居住地区有很大的相关性。

什么是真正的民主？如何实现真正的民主？这是 80 年代以来法

国政府在教育上面临的新问题。一方面，法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为全体学生创造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如：根据学校的地理位置、社会环境、家长职业、学校升学率和失学率等，确定“教育优先区”，在经费、师资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调整教学内容，改变过于偏重抽象的智力教育的倾向，使每个学生都有成功的希望；建立新的教学组织，在法语、数学、外语三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全年学生按实际水平分组，其他课程混合分组；设置补习课，开展个别辅导，对学生的职业和学习方向实行指导等。另一方面，法国政府对“教育民主”有了新的理解：民主不是消灭差异，不是平均主义，民主是对差异的尊重，是给学生更多的选择和发展空间。他们在中学的体制、内容和会考上作了较大的改革。如：在高中会考增加“职业会考”系列，将职业会考提到和普通、技术会考同等的地位，让职业学校的学生也可以接受完全的中等教育并进入高等学校；修改教学内容，在初中的第二阶段和高中的第一、二年增设较多的选修课，内容多样化，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条件；改革高中体制，打破普通、技术和职业三类学校间的严格界限，允许学生根据情况自由转换，选择最佳发展途径；构建多轨并行、横向沟通、多次选择的学校制度等。

法国的教育以理性主义为目标，历来重理论、轻实践，重文科教育、重数学等基础理论，轻实用学科。二战以后，鉴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自然科学知识的膨胀和更新速度加快，科学技术正在成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法国在逐步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的同时，不断抛弃传统，追求教育内容的现代化。从50到80年代，法国对中小学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进行了多次改革，编写教材，设计大纲，开发新课程，尝试跨学科教学等，力图将现代科学技术的内容纳入中小学教学之中。其总倾向是：法语、数学、自然科学逐步取代古典文科，成为中小学教学的核心内容；综合技术教育和计算机信息科学技术作为基础学科进入课堂；

加强现代外语教学，重视学习方法的指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自学和实践能力；独立开设公民课程，提高学生的道德和公民意识；对历来受青睐的数学课，则按现代数学模式重新修订，引进新概念、新内容，使之现代化、实用化。

法国的高等教育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 1968 年这二十多年中，除局部的调整，如重新组织大学的教学结构，将四年本科教育分成基础学习和专业方向两个阶段；创办两年制的大学技术学院；扩大大学招生数量等以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1968 年 5 月，由于社会各种矛盾激化，包括高校体制僵化、权力集中、教学内容陈旧等问题日益突出，法国爆发了一场席卷全国的“五月风暴”。素有“大学自治”传统的大学成为这场运动的先锋，后来社会各界加入，声势浩大，影响深远，史无前例。“五月风暴”后，法国立即着手进行高等教育改革，颁布了《高等教育方向法》，并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大学理念：即强调大学不仅应传授知识，发展研究，培养人才，而且要走出象牙塔，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同时更要为人们的终身教育服务。该法案规定：大学的性质是“科学文化性公共机构”，大学的办学原则是参与、自治和多学科性，大学具有法人资格，大学理事会是大学决策机构，大学取消原来的院系建制，成立“教学与研究单位”作为大学基层机构，以推动各学科间的功能性联系。1971 年，原巴黎大学经过调整，分别独立成 13 所独立的大学。1984 年，为适应社会的要求，缓和失业矛盾，增加大学的活力，密特朗政府又颁布《高等教育法》，确认 1968 年规定的大学三条办学原则，规定高等教育的总目标是：开放、教学改革和职业化。此后，高等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大学拓宽第一阶段专业口径，在第二和第三阶段增设数十种新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文凭；加强职业化，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创办高等职业学院、技术学院和大学分校，促进大学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强调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等。这一切推动着高等

教育不断向民主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方向前进。

80年代，面对知识经济的挑战、欧洲统一步伐的加快和国内失业率的居高不下，法国政府进一步加大教育改革的力度。1989年7月10日，法国颁布了《教育指导法》，勾画了世纪之交法国教育的发展蓝图。法国政府明确提出，要把教育放在国家第一和优先发展的地位，并保证为全国青少年提供均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要求到2000年，使80%的适龄青年达到高中毕业水平，其余未达这一水平的20%的青年至少应取得职业学习证书（BEP）或职业能力证书（CAP）。同时成立国家教学大纲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审查、修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使之能进一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科技和学生的需求。1995年，法国政府重新修订颁布中小学课程，加入公民教育、实用技术和学习方法指导的内容。1998年4月，在对全国高中师生进行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围绕“高中教哪些知识”这一主题，法国政府召开全国高中教育会议，提出高中的课程将从重数量转向重质量，强调知识的综合、实用，并加快高新技术进入中小学课堂的步伐。1990年举行“2000年大学”讨论会后，法国制定了“全国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将发展高新技术，加快科研步伐，调动地方办大学的积极性，鼓励和促进欧共体国家的高校和学生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力争在未来的世界和统一的欧洲中为法国占有重要一席等作为高等教育的优先发展目标。1993年12月20日，在关于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的《五年计划法》里，法国政府再次强调教育在青年的职业融入方面有特殊作用，提出一个原则，即让所有的年轻人在离开学校以前和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准之后，都接受职业培训。通过培育培训市场，增加培训经费，制定培训法规，培养培训师资，国家积极干预和企业高度重视社会全员培训，努力按照终身教育的思想，构建新的教育体系。

为此，法国政府加大了对教育的投资力度。1990~1993年，尽管法国经济增长率徘徊于2.5%和负1.5%之间，但同时期法国

教育总支出增长率在 4.2% ~ 6.3% 之间。1996 年教育经费投入达 5 780 亿法郎，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7.4%，教育经费的增长速度大大超出经济增长速度。

法国现行学制分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四段。6 ~ 16 岁为义务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为非强制性的免费教育，以“发展儿童潜能，形成个性，为其顺利进入小学和准备今后的生活提供最好的机会”为宗旨（1990 年 9 月 6 日第 90—788 号法令），接受所有法国和外国儿童入园。2 ~ 6 岁的儿童，根据家长的要求，都可被送入家庭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或附设在小学的幼儿班，1994—1995 学年，2、3、4 岁儿童的入园率已达 35.4%、99.6% 和 100%。幼儿园含公立私立两类，私立幼儿园的儿童家长需承担儿童的教育费用。公立幼儿园的教学内容由市镇决定，每周在园时间为 26 小时。1995 学年开学时有了法国历史上第一份幼儿教学计划，要求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学生表达和构造语言的能力，初步学会书写，通过艺术教育发展其情感、想像力和创造力。

小学 5 年，属免费的义务教育，招收 6 ~ 11 岁学生入学。分基础学习（2 年）和深入学习（3 年）两个阶段。据 1995 年 2 月 22 日法令，小学每周上课 26 学时，星期三和星期五下午放假。前两年每周课程为法语（9 时）、数学（5.5 时）、发现世界和公民教育（4 时）、劳技、体育（6 时）、学习指导（2 时）；后三年每周课程为法语和外语（9 时）、数学（5.5 时）、史地、公民和科技（4 时）、劳技和体育（5.5 时）、学习指导（2 时）。学生能否从第一阶段升到第二阶段，由有关教师建议，该阶段内的教师委员会决定。从 1989 年起，国家已组织对升入第二阶段的全体小学生进行读、写、算的全国统一考核评估。根据学生考试情况，尤其是家长的要求，教师委员会可决定某个学生在某一阶段的学习时间延长或缩短一年。

中学分初中和高中两个阶段。初中属义务教育，招收所有 11 或 12 岁的小学毕业生。1996 年 5 月 29 日第 96 - 46 号法令规定，初中以“向所有的学生提供能形成共同文化的基础教育，为其三年级（初中毕业）后进入不同的培养系列作准备”为目标，学制 4 年，分适应（1 年）、中级（2 年）和方向指导（1 年）等三个阶段。1990 年开始，要求学校提前从初二开始对学生进行分流的方向指导。每周授课 26 ~ 28.5 课时。初一、初二以法语、数学、外语、史地和公民教育、生活和乡土科学、技术、艺术（造型艺术和音乐）、体育为主要课程。此外，每周至少开 2 小时的学习指导课。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另组加强班予以帮助。初三起开设外语、地方语、拉丁语和技术学等选修课。从 1999 年秋季开学起，初四年级普通班必修课设法语、数学、第一外语、史地经济、公民、生物 - 地质学、物理、艺术、技术和体育；限定选修课为拉丁语、希腊语、第二外语和第一外语提高课。初四年级技术班必修课为法语、数学、第一外语或地方语、史地公民、技术、物理、生物、艺术和体育，另有每周 3 小时的第二外语或地方语的选修课。初中内另设有音乐班、舞蹈班、双语班、国际班和欧洲班等，以满足学生特殊的需要。

高中分普通高中、技术高中和职业高中三个系列。其中普通、技术高中学制 3 年，分确定（高一年级）和结业（高二年级和结业班）两个阶段。确定阶段的任务是为全体学生选择进入不同的高中会考系列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准备，设共同课 8 门，限定选修课 2 门。共同课为：法语、数学、物理 - 化学、生活和乡土科学、自动化系统技术、第一外语和地方语、史地和体育。此外，学生另有每周 3 小时必修课，按学生不同的学习情况，重新编组，以小组活动的形式，用于法语、数学、史地和外语等内容的学习。各类选修课约 29.5 ~ 32.5 课时。升入高二后，普通高中的学生分别进入文学（L）、经济和社会（ES）、科学（S）三个不同的会考系列。技术高

中的学生分别进入第三产业科技（STT）、工业科技（STI）、实验室科技（STL）、社会医学科学（SMS）四个会考系列。上述各系列设有不同的学习内容。

职业高中的学生，有多种走向。第一种学习三年，接受普通教育、技术教育和专门职业技术培训，通过考试，取得技术员证书（BT）后或直接就业，或进入大学技术学院。第二种学习两年，取得职业能力证书（CAP），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学习内容分三部分：每周 14~16 学时的普通教育内容的学习（法语、数学、史地、经济、公民、外语、艺术、社会和家庭经济、体育）；每周 12~17 小时的职业技术教育；到企业实习。这类学生还可继续学习，准备获得技术员证书（BT）。第三种也是学习两年，取得职业学习证书（BEP），旨在培养具有较高素质的工人和职员。其教育内容比第二种宽泛，设有每周 14~22 课时的普通教育，16~22 课时的技术教育，在企业的实习等三类课程，毕业后可直接就业。从 1985 年起，法国新设职业高中业士文凭，凡获有 CAP、BEP 证书者，如果愿意继续深造，可再学习两年，其内容为：职业和科技教育，每周 16~18 学时；普通教育 15~20 学时；在企业实习，两年中约 16~20 周。然后通过高中会考，取得职业高中业士文凭或技术高中业士文凭。获得职业高中业士文凭的学生，既可直接就业，也可接受高等教育。

高中会考在高三结业班结束后进行，在每年固定的时间内，由教育部按学区组织，按学生所选的不同系列分别进行。内容为规定的科目和学生自己选修的考试科目，对技术高中毕业生加试实践操作，包括笔试、口试，成功者可获得高中毕业会考证书，即业士文凭。获得普通和技术高中会考业士文凭的学生，即获得进入大学的入场券，可直接到大学注册入学。没有通过会考、但各科考试平均成绩为 8 分（每科 20 分为满分）者，可由学区长授予中学学习结业证书和中学职业学习结业证书。该证书只是学生接受了完整的中

学教育的证明，不能作为进大学的凭证。

另外，在一些高中还设有大学校预备班和高级技术员班。这两者都属于高中后教育。前者培养优秀学生，为升入大学校作准备；后者属高等职业教育范畴，着重培养应用型人才。

高等教育以从事初次和继续教育、开展科学和技术研究并使其结果不断增值、传播文化和科技信息、进行国际合作为目标。实施高等教育的机构主要有综合性大学、大学校、大学技术学院等。需要指出的是，法国的高等教育具有鲜明的双轨制特征，综合性大学向所有的高中业士文凭持有者开放，带有普及的色彩，大学校则实行严格的选拔淘汰制度，含有培养精英的态势。同时，法国的高等学校设置了相当多的不同类型的文凭，他们对人才规格的设计，不是以专业而是以文凭为抓手，不同的文凭规定了不同的学习内容和学习年限。

大学是具有科学、文化和职业特征的公立教育机构，招收高中业士文凭的持有者。大学教育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授予相应的国家文凭。第一阶段为基础学习阶段，学制 2 年，授予大学基础学习文凭 (DEUG)。第二阶段为专业学习阶段，学制 2 年，第一年结束授予大学三年级学习文凭，第二年结束授予学士学位。第三阶段为研究学习阶段，设有两种方向，一种为研究生教育，学习年限 3~5 年，甚至更长，分两段，第一段一年，授予深入学习文凭 (DEA)，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第二段主要从事研究工作或参加科学实验，在通过论文答辩或提交高水平的科学实验成果后，授予博士学位。另一种为高层次的专门教育，为工程师和主任工程师提供有关工业和第三产业技术创新的教育，授予技术研究文凭 (DRT) 上述每一种文凭都是一个独立的学习阶段结束的标志。学生获得文凭后，既可继续深造，也可离开学校就业，在需要的时候再回学校学习。医学教育自成体系，也分三个阶段，不同专业有不同的学制，授予不同的文凭：普通医学，8 年，授予国家文凭；

专门医学，10~12年，授予博士学位；牙外科，6年，授予博士学位；药理学，6年，授予博士学位；专门药理学，9~10年，授予博士学位。

大学校是实施高等专门教育、培养高层次管理、工程技术和科研人才的机构。全国约有300余所，含工程师学校、高等师范学校、高等商业、经济和管理学校三类，大部分学校为公立，分别归教育部和文化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领导，其中国立行政学校直接由内阁总理负责。学生主要来自大学校预备班，也招收一部分在综合性大学第一阶段、大学技术学院学习过两年的学生，入学须经过严格的全国统一组织的选拔性考试。学制2~5年。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合格者授予工程师文凭和其他高等专业文凭。大学校规模都比较小，每年招生少则几十名，多则几百名，以教学严谨、教育质量高而著称，毕业生主要服务于国家上层管理、工程技术和教学科研岗位。

大学技术学院主要实施短期高等技术教育，始建于1966年，学制2年，附设在大学内，但享有教学、管理和财务方面的自主权，以培养高级技术员为目标。学生入学须经挑选，学习可在大学、大学校或大学技术学院进行。教学计划由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强调对社会经济的适应性，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和技术应用，重视实践课程。学生毕业后，授予大学技术文凭，一般可直接就业。

止于1996年，法国本土在校人数为：幼儿园18768所，入园儿童2447674人。小学生3946942人，学校40542所，教师344991人（其中私立学校5523所，学生577542人，教师42869人）。初中学生3223500人，学校6715所（其中私立学校1783所，学生662000人）。高中学生共2082000人，学校4388所（其中私立学校1833所，学生368300人）。中学教师共455193人（其中私立学校教师90403人）。大学学生2155950人，教师68858人。

法国学制图

(“□”为学位证书名称, 见下页)

